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教育厅 文件

赣财教〔2021〕20号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属高校捐赠收入财政配比资金 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有关省属高校，各设区市财政局、教育局：

为引导和鼓励省属高校拓宽资金来源，健全多元化筹资机制，进一步促进我省高等教育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央高校捐

《赠配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制定了《江西省省属高校捐赠收入财政配比资金管理办法（暂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江西省省属高校捐赠收入财政配比资金管理办法（暂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9月28日印发

附件

江西省省属高校捐赠收入财政配比 资金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引导和鼓励省属高校拓宽资金来源，健全多元化筹资机制，进一步促进我省高等教育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精神，参照《中央高校捐赠配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8〕129号）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高校指省属公办普通高等本科学校（以下简称“省属高校”），不包括独立学院、继续教育和成人教育机构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社会捐赠收入是指省属高校通过民政部门登记设立的基金会接收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规定的实际到账的货币捐赠资金（含外币）。外币捐赠收入，按捐赠收入实际到账当期汇率进行折算。

捐赠行为必须具有公益性和无偿性，收入来源必须合法，且不附带任何政治目的及其他意识形态倾向。

省属高校接受的仪器设备、建筑物、书画等实物捐赠；未变现股票、股权，以及长期设立的奖学金、基金运作利息等投资收入；高校内部及附属机构、校办企业等的捐赠款，不属于财政配比资金的范围。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配比资金是指省级财政安排，对省属高校获得的符合规定条件的社会捐赠收入给予一定比例的奖补。

第二章 管理权限与职责

第五条 省属高校要按照本办法和有关规定完整准确申报本年度接受合格捐赠收入情况，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要遵循科学合理、公开公正、统筹兼顾、讲求绩效的原则，确保规范、安全和高效。要结合实际对配比资金统筹安排使用，加强内部控制，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实行动态调整。

第六条 省教育厅对高校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汇总，提出配比资金初步分配方案，对使用管理情况组织开展绩效评价。省财政厅根据省教育厅提出的分配方案，审定并下达资金预算。

第三章 资金申报与配比

第七条 省属高校必须在**每年 11 月 30 日前**，向省教育厅

上报当年配比资金申请及申报材料。申请材料主要包括：

（一）本年度符合条件捐赠收入的证明资料复印件（捐赠协议、银行凭证和其他合法票证）。

（二）本年度捐赠收入财政配比资金申请书及绩效目标。

（三）上年度符合条件捐赠收入的实际使用情况，上年度配比资金使用和绩效自评情况。

第八条 省教育厅对省属高校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汇总，连同各高校申报材料，在**12月31日前**报送省财政厅。

第九条 省财政厅审核认定后按以下原则实行配比：每所省属高校当年申报捐赠收入10万元（含）以下，不予财政配比奖补；10-1000万元（含）按1:0.5配比；1000-5000万元（含）按1:0.25配比；5000万元以上按1:0.15配比。每所省属高校年度配比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

第四章 资金管理和使用

第十条 配比资金由省属高校纳入预算、严格管理、统筹使用。主要用于优势学科建设、教学科研活动、师资队伍建设、高水平人才培养等内涵发展。不得用于偿还债务、支付利息、发放教职工工资和津补贴、支付罚款、捐赠、赞助以及对外投资等支出。按照预算管理的有关要求，加快配比资金预算执行进度。年度结余结转资金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配比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使用配比资金形成的资产属于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应当按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第十二条 除涉及保密要求不予公开外，省属高校应按照国家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配比资金相关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

第十三条 省属高校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对配比资金实行全过程绩效管理，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执行监控和绩效自评工作，强化绩效结果应用。高校要加强对配比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自觉接受审计、监察、财政及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省教育厅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组织相关省属高校开展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汇总监控和自评结果；根据需要可组织有关部门或委托中介机构开展对资金使用管理的绩效评价，加强监控和评价结果的审核和应用，并及时报送省财政厅。

第十五条 省财政厅不定期对绩效评价结果进行抽查。对绩

效自评工作开展不力，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的，相应采取减少或暂停安排配比资金等措施。

第十六条 对于发现的不符合条件捐赠收入，所涉及配比资金当年全额收回，并对相关省属高校通报批评；对不合格捐赠收入规模较大的，除配比资金全额追回外，将视情节轻重程度暂停该校捐赠配比申报资格 1-3 年。省财政厅、教育厅和省属高等学校及其工作人员在配比资金使用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以及违反规定分配或挤占、挪用、虚列、套取奖补资金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党纪党规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设区市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所属高校捐赠收入财政配比制度。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